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大 立早 將大 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22 版面 二版

獎額提高、發放方式、生效時間

國光
中正 獎章修正草案 今續討論3重點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行政院今天將繼續審議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要點修正草案，獎額大幅提高及發放方式、生效時間，將是討論的重點，教育部將全力為優秀教練及運動員，爭取最大福祉。

今天的審議會仍由熟諳體育運動事務的政務委員黃昆輝主持，出席人員為教育部、外交部、主計處、體總代表及專家學者。由於上週首度會議時，已獲致從嚴核定、從優獎勵的共識，也肯定修法的重要及精神，因此全案通過審議的可能性極高，將

可繼續排入院會議程內，進行核准及公布實施的最後程序。

不過修正草案中獎助金額平均每等級提高5倍之多，涉及日後概算及預算編列方式，尚待與主計單位溝通；且發放方式因慮及選手使用情形，為避免以往一次發放利弊參半的現象，究竟該以終身俸、信託基金、月薪制代之，會中預料也有所爭議。

另1癥結點，是適用範圍應否將北京亞運追溯納入，或於新年度開始實施。如追溯及亞運會，則奪牌選手所領獎助金額將較舊法增加2倍以上，獎章等級也扶搖直上，有功教練也將首度納入國光辦法獎勵範圍內，但相對區運破全國記錄者、世界杯跆拳道賽得牌選手……等人，敘獎等級則將下降，如何在兩者之間找出「平衡點」，今日也將有定論。

教育部對上述3大問題已擬出數案併呈的因應之道，希望能由討論中選出理想的作法。

體育人員 未必是運動人員
中正獎章頒獎修正草案 將錯就錯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由多位體育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主管研商，並經過座談會，說明會程序才出爐的「國光中正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要點」修正草案，一點都不「專業」！

上週行政院首度審議上述修正草案時，甫一開始即出現尷尬場面。主席黃昆輝委員及出席的體育科系主任，認為獎勵對象為「運動」有

功人員，而非「體育」有功人員，體育界連兩者之別都不能釐清，遑論建立制度，部份與會人士甚至有「翻案」予以正名。

不過幾經討論，又認為如更名為「運動」獎章辦法，擔心與社會「運動」、環保「運動」同名，恐混淆不清徒生枝節，而多年來已習用現採的「體育獎章」名稱，最後才勉強接受，「將錯就錯」下去。

